

監管機制

成立外資公司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版)以及根據三輝深圳的業務範圍，三輝深圳的業務界定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電源線插頭、電線及插座等的加工、製造及分銷或會分類為「允許」產業，道路貨物運輸業或會分類為「鼓勵」產業。

強制性產品認證

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之後宣佈無效並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取代。根據規定，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須授權指定認證機構認證若干目錄產品。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第一批產品目錄」)，電線及電纜產品須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加工貿易法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一九九九年)>的第314號通知》(「第314號通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第314號通知，在從事加工貿易之前，經營企業應向相關審批部門申請及獲取加工貿易的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辦法」)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海關總署第113號令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經海關總署第168號令修訂。根據辦法，(i)加工貿易貨物的備案、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認證及核銷由海關監管，經營企業須於加工企業所在地的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進行正式備案；(ii)經營企業應當持加工貿易手冊、專用報關單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iii)經營企業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監管機制

及(iv)加工貿易進口料件或者成品因故轉為內銷的，海關憑主管部門准予內銷的有效批准文件，對保稅進口料件依法徵收稅款並加徵緩稅利息；進口料件屬於國家對進口有限制性規定的，經營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許可證件。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對產品質量負責。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供日常消費的消費者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

勞動法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新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制定試用期及違約處罰、解除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及經濟補償以及社保金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的要求更為嚴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新勞動合同法，企業在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企業須向僱員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且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企業亦須向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必須對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體檢。

監管機制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勞動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勞動合同法的所有重大方面。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關於調整深圳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深圳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月人民幣1,100元，而深圳非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人民幣9.8元。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佈的《關於調整深圳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深圳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月人民幣1,320元，而深圳非全日制僱員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人民幣11.7元。

外匯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雙軌制度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並由統一匯率制度取代。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每日匯率乃參照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美元的交易價格釐定。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生效。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出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表示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外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僅可於指定銀行進行。此外，部分外匯調劑中心停辦，而其他中心已透過電腦網絡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接，將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中心分部合併。

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規例及過往規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透過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將匯率制度改革為受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匯率機制的靈活性將大幅提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外幣收市價，如每個工作日收市後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對人民幣的買賣價，並作為翌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監管機制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允許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銀行不得利用最高限額管理外匯開戶或外匯支付。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的條款及條件將其外匯收入匯回中國或將該收入存於海外。

- (c) 外資企業可自行擁有外幣賬戶，且允許保留其經常性外匯收入。
- (d) 外資企業的日常貿易活動(如貿易服務和支付海外債務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e) 外資企業或需要外匯，以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有關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倘外匯資金不足，企業可在董事就個別企業的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後，向指定匯兌銀行購買外匯。
- (f) 倘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列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股本或合作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
- (g) 就業務擴展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需獲得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
- (h) 當外資企業因任何原因而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時，倘支付所有債務或負債(包括根據中國清盤法律須繳納的稅項)後仍存在剩餘資產，則清算委員會可於提交清盤文件、納稅證明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透過指定銀行向其海外股東購買及匯出外匯。

監管機制

由於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因此當本集團從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附屬公司轉撥資金時（無論是否以股息的形式），本集團須遵守上述中國外匯管理規定。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轉撥資金的能力不受限制。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外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施加任何有關外匯的管理處罰。

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均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地方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享受稅率優惠的企業將逐步過渡至 25% 的稅率，即過去享受 24%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過去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按 18%、20%、22%、24% 及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享受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可繼續根據原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條文享受該優惠，直至優惠期結束。然而，有關因未獲得盈利而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納稅年度產生的虧損結轉不得超過五年。

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務院關於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新設立高技術企業實行過渡性稅收優惠的通知》及財務部及國家稅務局通知列明的優惠政策

監管機制

外，所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實施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均告失效。概無地區或部門可超越該規定頒佈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ii) 增值稅

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施加於在中國出售或進口的貨品以及在中國提供的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上。

增值稅稅率如下：

- (a) 除以下第(b)及(c)項所載貨品外，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稅率為17.0%。
 - (b) 納稅人銷售或進口下列貨品的稅率為13.0%：
 - (i) 糧食、食用植物油；
 - (ii) 自來水、中央供暖、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及居民用煤炭產品；
 - (iii) 書籍、報紙、雜誌；
 - (iv)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及
 - (v) 國務院所指定其他貨品。
 - (c) 除國務院另行釐定者外，納稅人出口貨品的稅率為零。
 - (d) 納稅人所提供之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稅率為17.0%。

監管機制

(iii) 營業稅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提供服務之業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須按已提供服務、已轉讓無形資產或已出售不動產收取的3.0%至20.0%稅率繳納營業稅（視適用情況而定）。計算應繳稅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text{應繳稅額}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稅額以人民幣計算。以外匯結算業務收入的納稅人須按市場匯率換算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iv) 中國關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承銷商、出口委託商及進出口擁有人為須繳納關稅的人士。海關為負責收取關稅的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屬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價格乃計算關稅的基準。於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將根據海關進出口關稅類別條文在適合稅項下分類，並須根據相關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法律，待中國海關批准後，就為外資方加工及裝配製成品或製造產品供出口而進口的原料、補充材料、部件、零件、配件及包裝物料，將按照實際加工供出口貨品的數額獲豁免進口關稅；或對進口材料及部件徵收進口稅，並於其後按照加工出口貨品的實際數額獲退稅。

為鼓勵外資，自一九九二年起，中國開始對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提供若干關稅豁免及減免，以外資公司的總投資額為限。然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調整政策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於生效日期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仍可於寬限期內繼續享有該等優惠待遇。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項下外資項目以及涉及技術轉讓、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均獲豁免繳納關稅。

監管機制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關於針對海關在執行相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適用問題》，就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或中西部外商投資主要產業目錄產業準入的外商投資項目而言，於總投資額內供自用的進口設備及附屬技術和零件（「自用設備」）可豁免關稅，惟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除外。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批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批准的限制乙類項下的外商投資項目可繼續享受上述進口稅優惠政策。然而，申請自用設備的稅項豁免時，該等外商投資項目（包括鼓勵類）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作出正式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批准。

(v) 中國外資企業股息稅項

根據適用外資企業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惟相關收入獲適用外資企業稅法指定豁免繳納有關稅項則除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舊稅法」）舊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失效，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於中國產生的股息及溢利分派等收入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亦稱「預提稅」），並可獲任何適用雙重徵稅條約規定的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兔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和香港稅務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稅率5%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於分派時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或按稅率10%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持有該指定附屬公司25%以下權益）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因此，在香港定居的海外投資者，其自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在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自外資企業產生的未分配溢利

監管機制

分配予其海外投資者時，該溢利將可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之後產生的溢利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於相關稅務部門登記，且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稅務登記證。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之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之人民政府亦可就其本身之省份或地區自行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之指引。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其他污染物危害公眾之公司或企業，須於其經營業務實行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公司業務架構可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並採納有效程序防止因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所產生廢氣、污水及渣滓、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等污染及危害環境之物質。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須於公司開始及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期間同時實行。任何排放環境污染物之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及登記，並就排放污染物支付任何罰款。公司須就修復環境至其原有狀況支付任何工程成本之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之公司亦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對污染影響進行補救。

倘公司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影響進行補救之公司將被罰款或停止生產經營。對環境構成污染或危害之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對污染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環境污染所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補償。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中國環保批准。

監管機制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僱員支付生育保險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中國僱主為其僱員繳納工傷保險。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進一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條例」），僱主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登記後為其本身及其僱員開立相關住房公積金賬戶，以及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併購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三家其他中國部門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股權或認購股份增加其於內資公司的股權導致內資公司的性質轉變為外資企業時；或當海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透過收購協議獲取內資公司資產、經營或收購內資企業資產以及透過使用及經營資產成立外資企業時，海外投資者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列明（當中包括），(i)投資聯屬外資企業收購由中國實體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中國企業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商務部批准」）；(ii)就海外上市而註冊成立一家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企業（「特殊目的企業」）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iii)透過特殊目的企業收購中國非外資企業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及(iv)特殊目的企業的海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機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各位個人股東為海外永久居民，且本公司並不屬於分類為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企業的範圍，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活動或●，本集團無需獲取併購規定所列明的商務部批准及／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如果國內居民希望利用境外特殊目的企業（「特殊目的企業」）（即國內居民就以其於內資企業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海外股票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於中國進行返程投資（即直接投資於中國），該國內居民須在成立或控制海外公司之前，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指定材料，以申請通過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各最終個人股東為持有海外護照之海外永久居民，而彼等不符合75號文列明的特殊目的企業於中國的投資範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75號文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最終個人股東。